

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冀 0691 执恢 16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大力，男，1969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水北庄村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1196904294517。

被执行人：李乔，女，1992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大辛庄村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1199207074520。

担保人：李永刚，男，1970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大辛庄村，身份证号码：130621197006274519。

本院在执行刘大力与李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李乔履行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冀 06 民终 877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乔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担保人李永刚主动为被执行人李乔提供执行担保，被执行人李乔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。经查，担保人李永刚名下有冀 F1H3Z0 奥迪汽车一辆。申请人刘大力向本院提出拍卖申请。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刘大力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担保人李永刚名下有冀 F1H3Z0 奥迪汽车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葛 涛
审 判 员 李 宁
审 判 员 庞美鸥

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欧阳星